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 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ZZ-190803G01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送交.....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六) 合同的授予.....	19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2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第四部分 保修书.....	48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50
第四章 施工图纸（另册）.....	53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另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57
一、投标函部分说明.....	5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3) 投标函.....	61
(4) 投标函附录.....	62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3
(6) 合格的投标人所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63
(7) 投标人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3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声明（格式自拟）.....	63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4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65
一、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66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67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68
(3) 劳动力计划表.....	69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0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0
(6) 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	70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0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0
(9) 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承诺.....	70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说明.....	71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2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73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4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5
三、2015 年至今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76
第九章 评标大纲.....	77
一、评标大纲.....	78
二、组织机构与评标程序.....	78
三、初步评审.....	79
四、算术性修正.....	79
五、澄清.....	80
六、投标文件评审办法.....	80
七、授标条件.....	82
八、评标报告.....	82
第十章 保密协议.....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项目编号：GDZZ-190803G0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ZZ-190803G01

二、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

三、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本建设项目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内，包括 C1、C2、C3、C4、C5 以及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详细的工程范围界定及内容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报告书。

2、项目计划工期：2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11078.33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项目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投标单位报名后，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不足 7 家时将重新组织报名。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

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财务要求：近3年无亏损；

7、保密要求：企业无“三资”或外商投资背景；企业内设置有保密机构；企业保密制度健全；近五年未发生失泄密事故；

8、“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9月9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每天9:00至12:00，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滨江尚都南门对面B栋A梯9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U盘）。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带齐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3、有效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4、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一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文件）原件一份。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19年9月29日15时00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白塔镇红坡村1号（白塔部队）。

九、开标时间：2019年9月29日15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白塔镇红坡村1号（白塔部队）。

十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揭阳市白塔镇红坡村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曾先生

招标人联系电话：18000801018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滨江尚都南门对面 B 栋 A 梯 9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8490199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663-8490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主要信息或数据
1	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000801018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663-8490199 传真：0663-8490299
4	工程概况	本建设项目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内，包括 C1、C2、C3、C4、C5 以及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详细的工程范围界定及内容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报告书。
5	计划工期	2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由招标人通知为准。
6	质量标准	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7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8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经费
9	合格的投标人	<p>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p> <p>7、保密要求：企业无“三资”或外商投资背景；企业内设置有保密机构；企业保密制度健全；近五年未发生失泄密事故；</p> <p>8、“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	现场踏勘	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30 统一组织在广东省揭阳市白塔镇红坡村 1 号（白塔部队）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 （踏勘资格以报名费收据为证明，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和传真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书面传真，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投标报价方式	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则保证金须于开标前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江南支行 帐 号：4850 4083 0018 8000 04704</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自项目开标之日起不低于 90 天，应当在开标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白塔镇红坡村 1 号（白塔部队）。
19	开标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白塔镇红坡村 1 号（白塔部队）。
20	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平均值法，其它详见“评标大纲”；投标人投标前应了解并认同评标大纲的全部内容和方法。
22	投标人还应知道	投标人应知道评标大纲中拟定的评标程序和所有的废标条款，所有由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能中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23	对投标人质询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
24	投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在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招标网、广东中正招标采购网上公示。
25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p> <p>履约担保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提供。</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p>
26	合同书的签署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日内

2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11078.33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8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

1.1 本建设项目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内，包括 C1、C2、C3、C4、C5 以及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详细的工程范围界定及内容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报告书。

1.2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经费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本项目的报名；并满足招标公告相应资质要求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的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考察，以便自负其责地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漏项或与投标人计算工程量有误差，或发现施工图有矛盾、遗漏处，承包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不予调整。

5.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通讯、交通条件、等现场情况以利于编标。

5.3 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现场勘察期间的食宿、交通及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各卷册的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施工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九章 评标大纲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造成后果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5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和传真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从报名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止，周一～周五每天 9:00～17:30）。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书面传真，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7.2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下午 17 时 00 分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传或传真）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7.3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前，将书面答复以编号的补遗书方式送达已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收到补遗书，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含标前答疑、补遗书）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或补充。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

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8.4 如非亲自领取并签字登记，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含答疑纪要、补遗书）后24小时内，必须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认为投标人已收到补充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有关投标的来往通信及文件应用中文写成。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同时，应知道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和开、评标的程序，由投标人自己造成的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合格的投标人所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8）投标人近3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声明；
- （9）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10.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在±5%以下时，工程量不予调整），措施费按实结算。

11.2 投标报价是依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施工图纸、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的。

11.3 投标报价内容

11.3.1 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1.3.2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1.4 投标报价方式

11.4.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

11.5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若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1.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6.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如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漏项或与投标人计算工程量有误差，或发现施工图有矛盾、遗漏处，承包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不予调整。

11.6.2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及制定的施工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报价。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间，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

件。

13. 投标担保

13.1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递交，提交时间以资金到帐时间为准，提交方式和银行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进帐单为凭证，并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中。

1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3.4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在评标中将不能通过。

13.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非招标人原因未能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支付货币

投标与合同支付均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基础上扩展（包括表格可以按一定格式扩展）。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其中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相应有“正本”或“副本”标记）。

16.2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其中价格部分应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商务价格部分装订成一整册。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7.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 (2)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 (3) 工程名称；
- (4) 2019年9月29日15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5)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公章）。

17.6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否则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的时间和地址，将投标文件递交。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18.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中标人作任何解释

19.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0.1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20.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大纲中的规定办理。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与评标

21.1 开标前的投标文件接收工作

21.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开标地点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2 投标代表应在详尽填写投标文件递交表上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评标期间畅通，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1.2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约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均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验证其合法代表身份。

21.4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发包人纪检、财务部门参与。

21.5 开标过程中，邀请所有投标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的处理方式：

- (1) 经投标代表检查和监督复核，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不予开标；
- (2) 对已按第 20 款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 (3) 对密封方式上有偏差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密封但密封条脱落/及无其他实质性影响的），开启其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报价。

21.7 所有投标人都应确认开标结果（投标报价）并在唱标记录单上确认签字。若

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价格部分内容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代表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21.8 投标人代表在唱标记录单上签字前应核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后签字。其签字确认失误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1.9 开标时，投标人因故未到，而未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时，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1.10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1.11 开标结果不一定等于算术性修正后投标价。在评标过程中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部分进行算术性修正评审，投标人应对算术性修正的结果进行确认。（详见评标大纲）

22. 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23.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大纲）

23.1 评标原则：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平均值法，其它详见“评标大纲”；投标人投标前应了解并认同评标大纲的全部内容和方法；

2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保持联系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时表上登记的联系手机）的畅通，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招标有关的事项。若投标人因故不能接受可能的检查和质询，其投标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投标人已默认评标委员会对缺席的检查和质询所做出的结论。

23.4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包括传真），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有效。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由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24.2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在中国招标网及广东中正招标网上公告，将投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

25.2 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合同乙方。

25.3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不可抗力或因故不能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重新招标。

25.4 非招标人原因，中标候选人放弃签定合同的，不予退还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另外，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起诉索赔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评标结果通过公示后，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并在五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 履约担保金额

27.1 履约担保

27.1.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

非业主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工程时，业主有权动用履约担保金，用于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此费用在承包人所交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不足应付款时，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追讨权利）。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27.1.2 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提供。

27.1.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7.2 为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7.3 履约担保的退还，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合同金额

28.1 招标人应以 25 条规定进行合同授予。合同金额为该投标单位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又称合同价。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书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签订合同书之后，应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9.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方法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9.4 合同签约后，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准备开工令》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视为严重违约，直接中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已经交纳的履约担保。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招标人及投标人，发包人及承包人，无论是在招投标还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为此：

A、针对本条款，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为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而隐瞒事实从而对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在投标截止之前或之后）旨在使投标价格建立在人为的无竞争性的水平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如果被推荐的投标人介入了“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招标人拒绝将本合同授予此投标人。

C、如果招标人认定，投标人有上述行为，将宣布此投标人在一定时间内，取消在招标人管辖的项目中投标资格。

31. 招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所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

31.2 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

GDZZ-190803G01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

承包人：（全称）_____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白塔镇红坡村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经费
5. 工程内容：本建设项目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内，包括 C1、C2、C3、C4、C5 以及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详细的工程范围界定及内容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报告书。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南京市凯盛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编号：_____）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 (1) (C2) 单项工程的工期：（100）天。
- (2) (C3) 单项工程的工期：（100）天。
- (3) (C5) 单项工程的工期：（100）天。
- (4) (C1) 单项工程的工期：（270）天。
- (5) (C4) 单项工程的工期：（270）天。
- (6) (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单项工程的工期：（27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估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本工程不设优质优价奖。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7）财政审核预算书；（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11）本合同的附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由揭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通信地址：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少一天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托的必须是符合资格的项目经理和工地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无特殊的情况下不能随意更换，除非其不称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外，如需更换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中任何工程项目给第三方施工，如因资质问题确需由第三方分包的工程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定协议备案后才能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补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少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每人次；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提供。

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提供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REDACTED]；

职务：[REDACTED]；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信箱：[REDACTED]；

通信地址：[REDACTED]；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REDACTED]。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 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 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如安全评价不合格, 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不可抗力因素；(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个工作日，按 10000 元/天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揭阳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3)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揭阳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 及以上。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主要材料在选择品种、颜色、造型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并须报发包人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2)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应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发包人提供工程报告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须报发包人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

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编制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4）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及有关证明资料，须由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业主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 元，包括：_____。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合价未超过预算审核价则按实结算，若超过预算审核价则按预算审核价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暂列金额的用途：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计入合同总价，但结算时如未发生，则不予支付。

（2）暂列金额的支付：经招标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中标人实施第（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工程量后向中标人支付。变更后的工程合同价款不得超过暂定总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预算报告书》、施工图纸、招标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造价、包竣工图编制、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图纸有的项目而工程量清单缺漏和工程量清单有的而图纸缺漏的且投标人无质疑的应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指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按开工令日期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按 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编号：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2) 变更指示（如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5 号前内向监理人报送上个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备料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分三次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

(3) 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

(4)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由审核部门定案后 15 个日历天内付至结算审核的 95%。

(5)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竣工资料一式二份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发包人组织验收。工程质量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光盘二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进行罚款，误期赔偿费按

每延期一天扣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一，扣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罚金额在合同款中抵扣。如逾期累计超过 6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完成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部分的工程款, 但保留工程结算定案款的 5%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注: 不计利息)。支付项目款必须凭税务发票支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费用由投标人负责。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违约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2）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测算违约情形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揭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附件格式执行。）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编号:]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 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六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施工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部分说明

本投标函部分依据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 合格的投标人所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声明；
-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 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天）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2	施工总工期		(27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备案制验收要求的合格标准	
4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中约定	
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中约定	
6	保修期		(2) 年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合格的投标人所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如投标人单位成立不足三年，则仅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8)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声明（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0.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承诺。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劳动力计划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单位： _____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承诺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三、2015 年至今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015 年至今投标人所承接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注：1. 2015 年至今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此时间段内无须列表。

2. 投标人必须附上项目合同或项目报告或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标大纲

一、评标大纲

1、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为了按计划、高效率地做好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发布实施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白塔部队白塔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大纲》（以下简称评标大纲）。

2、评标工作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中标候选人、废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3、评标工作遵循的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4、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组织机构与评标程序

5、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上级明确。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8、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的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评标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按本评标细则第十条进行初步评审；

- (2) 按本评标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最终价格排名；
- (3) 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当中，按最终价格排名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4)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三、初步评审

10. 评标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价格平均值计算环节。

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 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应签字的地方签字齐全；
- (3) 投标文件内标明的投标人与其提供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代理人授权书；
-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了投标报价及工期；
- (7) 未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四、算术性修正

11.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置位差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给予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按细目合价累计修正数为准，修正总价。

12.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澄清

13.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补正。

15. 在澄清过程中，招标人不应向投标人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招标人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投标文件评审办法

16. 本次评标采用平均值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价格平均值计算环节。

16.1 业主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511078.33元。

16.2 有效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511078.33元。本工程投标报价超过该范围的均为无效标。所有无效标都作废标处理。

16.3 对通过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此平均值以符号“B”表示。

16.4 以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B进行比较，按其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进行排名。若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B之差值的绝对值小的排名在前；若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B之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名在前；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摇珠机随机摇取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17、合同执行期间采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考虑。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业主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18、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明显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问题，但其处理措施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及，或者规定的处理措施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授标条件

19、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和具体评标的情况，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20、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的具体情况，按最终价格排名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下列特殊情况，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重新招标：

- (1)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二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2、重新招标，招标人要研究招标无效的原因，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报上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八、评标报告

23、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24、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第十章 保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为保护发包人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特制定如下协议：

1. 原则

1.1 承包人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即视为同意发包人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均应当保守发包人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

1.2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电仪设备的资料等。

1.3 所有工程照片版权归承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使用工程照片做任何商业应用。

2 承包人义务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将本工程的技术协议书提供给第三方查阅、保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将本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查阅、保管。

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拍照，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进入发包人设备内部或对内部结构进行拍照，如果承包人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4 图纸为发包人的自有知识产权，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图纸的现场管理和保管，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任何未经发包人允许向第三方提供图纸的行为，均视为违法、侵权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5 承包人不得摘抄、复制、转载本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图纸、技术承揽其他工程，不得扩散、仿制发包人的技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条款。承包人必须告知并约束其员工对发包人的图纸、技术进行保密，承包人员的泄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的约定，应当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即____元，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3.2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争议解决

4.1 因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一起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其它

5.1 本协议自_____ 生效。

5.2 本协议是《_____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